

证券代码：836005

证券简称：特锐艺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大治路 18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208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总经理陈铮子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68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68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68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68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68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4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68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868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蕾 徐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浩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